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电梯意外险电子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 单 资 料

保险单号：SV012700201606150769
保险期间：2016年10月06日 00:00:00 至 2017年10月05日 23:59:59
保险费：人民币1元
份数：1份

投 保 人 信 息

姓名：张三　　出生日期：1988-06-18
证件类型：其它　　证件号码：88888888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被 保 人 信 息

姓名：张三　　出生日期：1988-06-18
证件类型：其它　　证件号码：88888888

受 益 人

法定受益人

保 障 内 容（每 份）

保险责任项目	保额（人民币/元）
身故保险责任	100000
残疾保险责任	100000
意外伤害医疗	1000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电梯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2016版）》、《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0版）》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特 别 约 定

1、被保险人年龄：90天（含）-75周岁（含）； 2、投保成功后最早次日零时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 3、承保电梯类型：仅承保设计专为载运人员的电梯，包括箱型升降电梯、 液 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但不包括工程施工电梯、非载客专用及未经完工验 收的 电 梯； 4、每个被保险人仅限购一份； 5、因电梯意外造成的医疗费用：绝对免 赔额10 0元 ，赔付比例90%； 6、未尽事宜以《电梯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2016版）》 《附加个 人意 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0版）》条款为准；7、本产品身故保险责任和残疾保险责任保额共1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签发日期：2016-07-08

51801
保单专用章

签发机构（公司签章）：

销售机构：深圳市分公司第一支公司网销BBC团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1楼01、02单元

慧择
huize.com